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2]075 号

致: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现场

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 2012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刊登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的《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点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五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瑞堂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5 日 15:00 至 2012 年 7 月 6 日 15:0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均为 2012 年 7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0,8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73,653,208 股的 1.73%。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128 名，代表股份 15,643,0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23%。

汇总上述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3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913,9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2.96%。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的议案》；

5、审议《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12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全部审议事项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且全部议案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故全部议案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关联股东宝利来实业在全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议案4中各项子议题在审议后进行了逐项表决。

现场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按《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1、以16681360股同意，181450股反对，5110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63%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以16604371股同意，181450股反对，128089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17%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以16572861股同意，212960股反对，128089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8%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以16572861股同意，212960股反对，128089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8%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式；

(2) 以16572861股同意，212960股反对，128089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8%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

(3) 以16572861股同意，212960股反对，128089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8%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4) 以16572861股同意，233960股反对，107089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8%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5) 以16572861股同意，212960股反对，128089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8%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6) 以16572861股同意，212960股反对，128089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8%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等；

(7) 以16572861股同意，212960股反对，128089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8%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

(8) 以16572861股同意，212960股反对，128089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8%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 以16516561股同意，290260股反对，107089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65%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

(10) 以16572761股同意，234060股反对，107089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8%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11) 以16572861股同意，212960股反对，128089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8%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

(12) 以16572861股同意，212960股反对，128089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8%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认购方式；

(13) 以16572861股同意，212960股反对，128089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8%的结果，审议通过了锁定期安排；

(14) 以16572861股同意，212960股反对，128089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8%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股票上市地点；

(15) 以16572861股同意，212960股反对，128089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8%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6) 以16572761股同意，213060股反对，128089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8%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7) 以16572861股同意，212960股反对，128089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8%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发行决议有效期。

5、以16572761股同意，213060股反对，128089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8%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6、以16572761股同意, 213060股反对, 128089股弃权, 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8%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以16572761股同意, 213060股反对, 128089股弃权, 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8%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8、以16572761股同意, 213060股反对, 128089股弃权, 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8%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以16536761股同意, 249060股反对, 128089股弃权, 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77%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以16572761股同意, 213060股反对, 128089股弃权, 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8%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以16572761股同意, 213060股反对, 128089股弃权, 同意股份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8%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

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代表（公司董事长）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王 萌

康晓阳

2012 年 7 月 6 日